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 告 陳仁傑
被 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依該聲明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—1,000=500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資遣費	17,186
2	特休未休工資	5,475
3	國定假日出勤費	9,125
4	預告工資	18,250
合計		50,036